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3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代　理　人　歐昭廷

相　對　人　巨建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15年度存字第657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10萬元（債券代號：A00201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再按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依同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指受擔保利益人因該供擔保之原因所受損害已得確定，且其對供擔保之提存物行使權利並無障礙而言。又債權人依假扣押裁定供擔保後，已經假扣押執行，嗣撤銷該假扣押裁定或於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(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)，撤回假扣押執行者，債務人就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，已得確定並能行使，於此情形，債權人自得依上述規定，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於債務人未行使後，聲請法院裁定發還提存之擔保物(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2次民

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334號民事裁定，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以本院115年度存字第657號提存後，遂以本院115年度司執全字第239號對相對人之責任財產假扣押強制執行，嗣相對人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在案，是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已向本院聲請定21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相關案卷核實無訛，堪認兩造間假扣押事件，因聲請人於收受假扣押裁定逾30日後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而確已終結，足認符合訴訟終結之要件。又訴訟終結後，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，惟相對人經受上開催告通知後，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、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，此有本院115年度司聲字第1084號非訟卷宗可稽，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覆、本院查詢表附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